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56 号）》之
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发行人”、“申请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5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各中介机构就贵会所提问题进行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现针对贵会《反馈意见》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一、重点问题	3
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
2、请申请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是否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2
3、申请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7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尤其是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8
5、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3
6、请申请人说明快递收寄环节涉及现金收付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0
7、请申请人简要说明本次募投各项项目的建设内容及主要用途，请简要列示资金投入项目。请结合现有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3
8、请保荐机构结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及累计债券余额情况，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相关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 40%。	63
二、一般问题	64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租赁物业涉及划拨用地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该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64
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业务经营资质即将到期或已到期。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业务资质续期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时间。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其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到期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67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3
4、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4
5、请申请人详细披露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重大或有、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 ...	82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一）申请人及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处罚合计 33 项，其中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16 项，非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1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1 万元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公司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1 万元	
3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	1 万元	
4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及未使用实名收寄验视软件和以其他形式进行实名登记	2.5 万元	
5			未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1 万元	
6			未按照规定实行安全监控	1 万元	
7			未核对寄件人身份信息及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5 万元	
8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济宁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运营信息	1 万元	济宁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泰安分拨中心	泰安市邮政管理局	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	1 万元	泰安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10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设立分支机构（建设路营业部）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变更手续	1 万元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1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济南市邮政管理局	设立分支机构（汉峪金谷营业部）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变更手续	1 万元	
12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东营市邮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运营信息	1 万元	东营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顺丰速运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	1 万元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上述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清湖营业部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5 万元	
15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宁第五分公司	滁州市邮政管理局	跨区域经营快递业务	1 万元	滁州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6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邮政管理局	委托未经许可的单位经营快递业务	1 万元	南京市邮政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非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1	顺丰速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官网广告使用绝对化用语	2 万元	根据处罚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第九条的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相关处罚机关综合考量案情对顺丰速运官网广告使用绝对化用语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对顺丰速运罚款 2 万元。该罚款金额显著低于前述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此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针对该笔处罚出具《复函》，“（一）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二）上述违法违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是按减轻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据此该处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检验使用叉车	3 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该笔处罚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案件。”
3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公司	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发文,2016 年 2 月生效,现行有效)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因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公司而被处以罚款 1 万元,该罚款属于前述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的较低金额的罚款。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文,2016 年 1 月生效,现行有效)第二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上述违法行为适用基础裁量档 B 档,裁量幅度为‘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分为以下基础裁量阶次:1、经营额在不满 10 万元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的裁量幅度范围内。据此该处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龙口中路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1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关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对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龙口中路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说明》:“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 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花都营业部申请开立行为证明的回复》:“该《处罚决定书》所列事项未列入重大生产安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司花都营业部				全事故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桂园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上报 2017 年第三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2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上述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玉塘营业部	深圳市光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安全生产证明情况说明》,“玉塘营业部受到的该等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前海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上报 2018 年第三季度事故隐患排查统计分析表	1.5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关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前海营业部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依据相关规定,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福清市公安局	未严格落实寄件实名制	3 万元	福清市公安局针对该等行政处罚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均未达到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			未严格落实寄件实名制	3 万元	
11			未按规定如实核对寄件人信息	5 万元	
12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历城区大队	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消防器材设置不符合标准	2 万元	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历城区大队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处罚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中港星营业部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	室内装修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且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1 万元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已针对该笔行政处罚出具《情况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	圈占墙式消火栓	2 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已针对该比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5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朝阳十二快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2 万元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出具《证明》,“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辖区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递营业部				
16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公安消防支队	该单位地下一层东侧疏散楼梯堆放大量物品,影响疏散逃生	1万元	
17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延庆分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公安消防支队	该单位一层东侧个别消防应急照明灯未保持完好有效	2万元	

综上,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申请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处罚合计 91 项,其中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63 项,非邮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8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行政处罚的相应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相应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类别	对员工内部开展专门培训教育	制定、修改相关制度及实施情况	其他整改措施
邮政、公安	开展托寄物寄递的专项培训	相应制定、修改《客户寄件风险管控操作手册》、《快件揽收实名制	1、规范收派员对托寄物的填写,通过加大对安检机、高风险快件识别系统设备的投入,对进入到快件流转环节的禁寄

类别	对员工内部开展专门培训教育	制定、修改相关制度及实施情况	其他整改措施
		认证管理办法》、《中转场安检查验管控方案》、《常见托寄物收寄标准》等制度及操作流程，并严格实施	物品快件进行通缉、识别，从源头上和操作中控制寄递物品的安全隐患； 2、严格落实实名寄递制度，技术控制未实名无法寄递，提高实名真实性匹配，确保实名信息真实有效； 3、定期进行营运网点的安检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对各地区进行奖惩。
安全生产	开展安全生产的专项培训	相应制定、修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督导员管理规定》、《安全培训及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设备安全与规范操作制度》等制度，并严格实施	1、线上、线下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并进行阶段性考核，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优胜者可以获得奖励； 2、月度对地区及网点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地区及网点下发整改函，制定整改措施，定期回顾至问题解决。
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相应制定、修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业场地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办法》、《物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实施	1、对消防系统进行改造，增加消防疏散标识，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并严格要求员工对设备进行规范放置及使用； 2、建立各物业场地的消防档案，记录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等； 3、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工商	对广告宣传、叉车使用等工商方面相关法规知识、操作规范进行培训	相应制定、修改《顺丰品牌宣传及业务推广内容管理规范》、《中转场叉车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实施	1、严格规范公司整体对外宣传的合法性，严格界定品牌宣传及推广内容； 2、对叉车上牌、定期检验、叉车驾驶员持证情况进行监督；针对未经检验的叉车禁止员工使用。

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主要集中在邮政、公安、安全生产、消防和工商等方面，这主要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快递业务的行业特点和发行人经营模式有关。随着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业务量保持高速增长，发行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中首家以直营模式为主的全国性快递服务公司，网络遍布全国，业务体系及管理体系非常庞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近 1.56 万个自营网点，覆盖全国 336 个地级市、2,775 个县区级城市。公司业务流程涉及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多个操作环节，从业人员数量众多，尽管在上岗前公司已经为上述员工提供了完整的培训课程，但

在日均处理件量超过千万件的业务量下，仍可能出现因极个别员工未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操作，从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通过例会、邮件等形式对涉事员工进行处罚如通报批评、行政扣分等，加强公司各级员工对邮政、公安、安全生产、消防、工商等各方面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理解和熟悉，进一步规范各级经营主体和员工的行为，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申请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申请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1、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完善的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框架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实施细则来明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运行良好，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比较完整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除上述《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规则制度外，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持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努力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行。

针对发行人所在快递行业的特殊性，发行人还制定了《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客户寄件风险管控操作手册》、《快件揽收实名制认证管理办法》、《常见托寄物收寄标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具体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

2、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合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合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前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普华永道对报告期内各年度均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即“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3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27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92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述三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向发行人了解其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并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查阅相关处罚文件、缴款凭证、整改措施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文件、三会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运行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五、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承诺事项”之“（四）行政处罚”中对于上述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总补充披露。

2、请申请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是否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明德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	企业名称
1	商业服务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投资管理	上海挚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玮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		上海玮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		西藏玮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		深圳玮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		上海玮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		上海玮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		天津玮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深圳玮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北京玮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深圳明德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13		上海邑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Virtues Holding（BVI）Limited
15		Woodford Holding Limited
16		Virtues Holding Limited
17		Lighthouse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Mezz LLC
18		Lighthouse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LLC

序号	主营业务	企业名称
19		Raeford Group Limited
20		Expressbox Development Limited
21		Smartbox Development Limited
22		Valley Express (HK) Limited
23		Mo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4		Silver Peak Ventures Limited
25		Vigor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		Light Carr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		L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
28		LH Industrial Intermediate LLC
29		Streamline Industrial Limited
30		Streamline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LLC
31	物业投资与管理	杭州泰宸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2		杭州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4	技术开发	丰泰云计算有限公司
35	商品销售	苏州丰城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	小额贷款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7	无人货架的运营	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
38	文化艺术交流业务	杭州慧日永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		北京二十一东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	无实际业务	SF Enterprise (BVI) Limited

注：苏州丰城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具体从事某化妆品品牌代理销售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明德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	企业名称
1	投资管理	Wealth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连国际有限公司）
2		Zone Map Limited（域图有限公司）
3		Pacific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序号	主营业务	企业名称
4		Elect Wisdom Limited
5		Goal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6		Sunford Holding Limited
7		Bestford Holding Limited
8	物业投资	Day Trade Limited（日贸有限公司）
9		Best Sky Limited
10	无实际业务	Vantage Metro Limited（益都有限公司）
11		Charm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忠天国际有限公司）
12		Eastern Grace Limited（彩东有限公司）
13		Fully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盛国际有限公司）
14		Victory Express Limited（隆顺有限公司）
15		Clear Ease Global Limited（明逸环球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由前述所列表格及相关信息可知，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王卫先生及明德控股控制的企业中，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通过“顺丰优选”平台从事线上和线下自营商品买卖业务，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丰宜科技主要从事通过无人货架进行商品销售，顺丰大当家主要从事为入驻商家提供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业务，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丰宜科技

丰宜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其主营业务为无人货架的运营，通过无人货架销售商品。

丰宜科技与“顺丰优选”平台主要从事的业务在销售场景、客户对象、货物来源等方面存在不同。具体而言，丰宜科技主要通过通过在办公室场景摆放的无人货架销售产品，其销售对象主要为无人货架所在地的办公室工作人员，其销售场景

和对象具有特定性和针对性，而“顺丰优选”平台销售对象则不具有特定性和针对性；丰宜科技产品供应来源主要为休闲食品、饮料等产品，且大多为国产商品，商贸控股下属“顺丰优选”销售产品种类较多，且大多为进口商品，两者产品供应来源不同。此外，商品销售领域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参与者众多，规模巨大，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与丰宜科技所在市场份额均极小，控股股东明德控股无法通过控制“顺丰优选”或者丰宜科技的销售商品定价和销量去影响市场竞争，客观上不具备直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两者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018 年度，丰宜科技营业收入为 11,408.07 万元，占顺丰控股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13%，对顺丰控股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丰宜科技由于商业模式尚不成熟，成立至今持续亏损，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调整业务发展方向，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与明德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丰宜科技 67.5%的股权转让予明德控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控制丰宜科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顺丰大当家

顺丰大当家成立于 2016 年 5 月，设立目的主要为在快递物流业务开展过程中解决农产品商家的销售渠道问题，同时进一步扩大快递物流业务。顺丰大当家人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业务，通过下属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业务，以收取平台入驻商家平台服务费作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实际不从事商品销售业务。顺丰大当家入驻商家必须使用顺丰控股提供的快递物流服务，其对于发行人快递物流业务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商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运营的“顺丰优选”平台以自营商品买卖业务为主，主要收入来源为线下商品销售收入，两者在业务模式、收入来源、盈利模式等方面均不同，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顺丰优选	顺丰大当家
销售/运营渠道	以线下销售为主	均为线上业务
收入来源	销售商品	收取平台服务费
盈利模式	销售商品，赚取买卖差价	提供业务平台，赚取平台服务费
仓储模式	有库存商品，存在仓储业务环节	无库存商品，无仓储业务环节
平台定位	以进口商品为主，定位中高端市场	定位于大众市场

项目	顺丰优选	顺丰大当家
客户群体	定位于中高端社区客户	定位于普通消费者

注：2018 年，“顺丰优选” 14%的收入来源于线上，86%收入来源于线下实体门店。

由上表可知，顺丰大当家与顺丰优选在销售/运营渠道、收入来源、盈利模式、平台定位、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同时，从市场总体层面来看，商品销售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规模巨大、模式多样、竞争充分，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与顺丰大当家所在市场份额均极小，控股股东明德控股无法通过控制“顺丰优选”或者顺丰大当家的销售商品定价和销量去影响市场竞争，客观上不具备直接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两者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018 年度，顺丰大当家营业收入为 9,535.93 万元，占顺丰控股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10%，占比很小，对顺丰控股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卫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本人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若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履行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并查询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等资料,对相关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相关说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没有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一、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是否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3、申请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1、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及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共持有公司 2,701,927,1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0%。明德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99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3%¹。

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和 2019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登结算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但公司尚未就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414,585,265 股，据此计算，明德控股持有公司 2,701,927,1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2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 9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3%。下同。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明德控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原因及用途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 (注)	中信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00	主要系用于支持明 德控股境内外子公 司运营和投资境内 外项目	明德控股与质权人签署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包括：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质权人未受清偿、出质人或主合同债务人出现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极端情形、出质人未落实质押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出质权利的价值减少至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交叉违约等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21 日	东亚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北 京分行	7,000.00	归还其他银行借款， 明德控股将股票质 押作为担保	明德控股与质权人签署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包括：主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出质人违反其所作的保证与承诺、质物价值可能明显减少至足以损害质权人权利且债务人或出质人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担保、出质人涉嫌刑事犯罪或因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能对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影响等情形。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东亚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北 京分行	5,000.00	用于明德控股全资 子公司深圳玮荣企 业发展有限公司偿 还明德控股的股东 借款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坪山支行	1,000.00	明德控股向质权人 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用于子公司生产经 营。明德控股提供股 票质押作为担保	明德控股与质权人签署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包括：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质权人未受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而质权人未受清偿、质押财产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且出质人未能提供担保、出质人或主合同债务人出现被申请重整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等极端情形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相关情形。
2019 年 2 月 18 日	中信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36,000.00	主要系用于归还债 务和支持子公司运 营	明德控股与质权人签署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包括：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质权人未受清偿、主合同债务人违反提供补充担保等其他义务、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保证/承诺或不承担违约责任、出质人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解散等极端情形、出质人未落实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出质股票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而出质人未能提供相应担保、交叉违约、履约保障比达到或低

质押日期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原因及用途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于主合同约定的“预警线”后出质人未采取措施、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强制处置线”等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相关情形。

注：2017 年 10 月 23 日，明德控股对该笔股票质押中的 35,000 万股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2、控股股东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 实际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明德控股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33,579.94
负债总额	5,615,103.48
净资产	3,718,476.46
营业收入	9,202,762.21
营业利润	405,638.04
净利润	262,991.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控股股东的清偿能力

①公司股票质押平仓线与二级市场股价相比仍有较大安全空间，剩余尚未质押的股票可进行追加质押

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除已质押股份外，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仍有 1,711,927,139 股未进行质押，占明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63.36%，按照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收盘价 33.93 元/股计算，尚未质押股票市值约 5,808,568.78 万元，该部分股份可以直接用于追加质押物。

②通过下属子公司现金分红款清偿借款

明德控股可通过下属子公司现金分红款获得偿债来源。顺丰控股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近几年来业务规模保持着高速增长，盈利情况稳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顺丰控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 455,604.83 万元。2016 年-2018 年，顺丰控股向股东累计派发现金分红为 231,489.00 万元，明德控股 2016 年-2018 年累计取得现金分红达 143,202.14 万元，具体如下：

分红年度	顺丰控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分红时明德控股持有顺丰控股股份数（股）	明德控股各年度取得的现金分红（万元）
2018 年度	0.21	2,701,927,139	56,740.47

分红年度	顺丰控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分红时明德控股持有顺丰控股股份数（股）	明德控股各年度取得的现金分红（万元）
2017 年度	0.22	2,701,927,139	59,442.40
2016 年度	0.10	2,701,927,139	27,019.27
合计	-	-	143,202.14

综上，明德控股可利用下属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来支付股权质押融资的本金与利息。

③对外转让资产筹集资金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之外，明德控股还持有货币资金、银行理财、多家公司股权等多项可变现资产，明德控股可以通过对外转让部分股权等渠道筹集资金，增强明德控股的清偿能力。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明德控股持有的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余额达 36.31 亿元，可以为股票质押融资提供部分还款来源。

④明德控股拥有良好的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明德控股《企业信用报告》，明德控股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违约类信贷情况。此外，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明德控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综上，明德控股的实际财务状况良好，对上述质押融资款项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二、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明德控股股权质押符合最近监管规定

（1）明德控股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

明德控股不存在《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

六条规定，应当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即：①融入方存在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购回，且经催缴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能购回的行为；②融入方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使用融入资金且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行为；③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应当记入黑名单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对融入方的规定。

(2) 明德控股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规定

2018 年 3 月 12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办法》”）实施。同时，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会（2018）27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新《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实施”，“新《办法》实施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办法》规定继续执行和办理延期，无需提前购回”。

明德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的质押事项系发生于新《办法》实施前，不适用新《办法》的相关规定，各项条款设置需符合原《办法》的相关要求。其余股份质押发生于新《办法》实施后，各项条款设置需符合新《办法》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比新、老《办法》各条款与内容，明德控股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均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老《办法》	新《办法》	是否符合要求
1	资质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第十四条 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是
2	初始交易金额	-	第二十四条 融入方、融出方应当在签订《业务协议》时或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在申报交易委托前，协商确定标的证券及数量、初始交易日及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及交易金额等要素。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	是

序号	指标	老《办法》	新《办法》	是否符合要求
			得低于50万元,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股票质押回购期限	第二十四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得超过3年,回购到期日与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回购到期日与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是
4	证券公司接受单支股票质押比例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标的证券管理制度,在本办法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合理确定用于质押的单一标的证券数量占其发行在外证券数量的最大比例,确保选择的标的证券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日应早于回购到期日。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是
5	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率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其中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60%。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 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质押率上限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是
6	禁止的情形	-	第七十二条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规避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标的证券范围、第六十六条关于单只A股股票质押数量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相关要求。	是
7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第七十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是

综上，明德控股的股票质押相关交易事项符合最近监管规定。

2、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明德控股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低

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 33.93 元/股，远高于最低平仓线，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发生平仓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明德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仅为 36.64%，整体质押比率较低，如股价进一步下跌，明德控股可进一步提供补充质押而避免出现股份变动情况。若极端情况下公司股价下跌至最低平仓线且明德控股未补充质押而被平仓，明德控股仍持有公司 171,192.7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8%，由于除明德控股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明德控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远高于其他股东持股份额。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尚未出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明德控股与各资金融出方的股权质押协议仍然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与各资金融出方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尚未出现。明德控股严格遵守协议相关规定，未出现因违约导致质权实现情形。

4、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且相关措施有效

(1) 明德控股持股比例相对较高，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持有发行人 61.20%的股份，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除明德控股外尚无单一股东可控制公司多数投票权以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即便在极端情况下，明德控股所质押股票被平仓，其仍持有公司总股本 38.78%的股份，对公司的整体控制权仍较为稳定。

(2) 明德控股可通过多种手段妥善处理股票质押平仓风险

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即使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导致明德控股所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明德控股仍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

（3）明德控股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此外，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事项，明德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按时、足额偿还涉及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融资款项的本金及利息，以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明德控股已有效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地控制、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风险。因此，上述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共持有公司 2,701,927,1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0%。鉴于公司主要股东暂未就本次可转债发行明确表示其认购意向，本回复基于明德控股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假设，就本次可转债发行与转股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测算如下：

1、测算假设

（1）明德控股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

（3）本次发行金额 65 亿元；

（4）转股基准价格为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34.10 元/股。

2、测试可转债发行对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持股比例的影响测算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元/股）	假设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新增的股份数（万股）	假设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股本（万股）	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新增股份数占转股后总股本的比例	明德控股所持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4.10	19,061.5836	460,520.1101	4.14%	58.67%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明德控股外，公司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如明德控股不认购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前述假设条件下，明德控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的持股比例为 58.67%，仍远高于当前其他股东。此外，即使顺丰控股出现股价大幅下跌而导致明德控股所质押股票被平仓的极端情形，且假设明德控股不认购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前述明德控股所质押的股票全部被平仓的极端条件下，明德控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的持股比例为 37.17%，同样仍远高于当前其他股东。综上，结合明德控股股权质押情况及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情况来看，公司控制权仍较为稳定，因不认购可转债而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整体较低。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之“（三）控制权变动风险”中补充提示了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共持有公司 2,701,927,1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0%。明德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99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3%。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且其他股东无一持股比例超过 10%，其余股东股权相对分散，但如果后续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全部或部分被强制平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可能面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进而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登录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等信息披露平台查阅发行人与股权质押相关的公告文件；取得控股股东与资金融出方签订的股权质押相关协议，了解控股股东就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用途和清偿能力以及控股股东在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方面采取的措施；取得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银行征信报告；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查阅现行股权质押相关监管规定，复核股权质押是否符合现行股权质押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根据股权质押借款明细、股权质押协议对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进行股价下跌情景压力测

试；取得控股股东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书面承诺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符合最近股权质押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公司控制权较为稳定，因不认购可转债而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整体较低。

五、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中对于上述内容进行了汇总补充披露。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尤其是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中美贸易争端的现状

2018年6月16日，美国正式公布了对华征税清单，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同年4月公布的加税产品清单上1,333个中国产品中的818个产品，进口价值大约340亿美元；第二部分包含新提出的284个中国产品，进口价值大约160亿美元。随后，中国宣布对原产于美国的659项约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2018年7月6日，美国及中国加征对方340亿美元进口商品关税的措施均正式生效，标志着中美双方贸易争端开始。

2018年7月10日，美国公布进一步对华加征关税清单，拟对约2,000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10%的关税，又在8月1日宣布将考虑把关税从10%提升到25%。其后8月3日，中国拟对原产于美国的5,207个税目约6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5%不等的关税。8月8日，美国确定被加征25%关税的价值约16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产品清单，关税将从8月23日起开始征收。作为反制，中国决定在相同日期对之前160亿美元的商品清单实施25%关税。此后，中美双方贸易矛盾

日渐加剧。2018年9月18日，美国宣布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增加10%的关税，并在9月24日实施，在2019年1月1日上升到25%关税，其后中国则宣布对原产于美国约600亿美元商品于9月24日开始加征10%或5%的关税。

2019年5月6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发推文称，将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从10%升至25%。5月10日，中美双方进行第十一轮磋商，磋商期间，美方正式上调关税。其后5月13日，中国宣布对已实施加征关税的600亿美元清单中的部分商品，于6月1日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分别实施25%-10%的加征关税。6月1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美方加征25%关税时间推迟至6月15日，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则表示中方加征关税举措于6月1日如期生效。中美贸易争端再度升级，给两国经贸关系发展蒙上阴影，事态再次发展进入新的局面。2019年6月29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美方不再对中国出口产品加征新的关税。

本次中美贸易争端可能将使得全球供应链发生新的调整。从美对中征税清单来看，机械、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家电等行业受影响较大，而快递行业等服务业总体受影响较小。我国快递行业企业主要服务于国内市场客户的寄递需求，对美国市场的依赖非常有限，中美贸易争端对快递行业企业影响仍较为可控。

二、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国内市场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从公司主营的速运物流业务上看，顺丰控股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国内市场，2018年度，顺丰控股国际快递业务收入为26.29亿元，占顺丰控股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89%，其中，来自中美之间快递服务的收入仅为1.68亿元，占2018年顺丰控股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0.18%。总的来看，公司对中美业务不存在依赖，中美业务变化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为有限。

此外，本次中美贸易争端主要系针对电子、机械、纺织品、食品饮料、化工等行业，快递服务行业作为物流服务行业，行业内企业所提供的快递物流服务并非属于本次中美贸易争端中美方所限制的产业，其日常生产经营并未受到较大影

响，且公司中美航线目前也均正常运行，未受到相关政策的限制。

2、公司产品主要系服务于中美个人客户的寄递需求

近年来，中美贸易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中美间海运、空运运输需求的快速增长，随着本次中美双方关税加征措施的实施，中美双边货物贸易总额预计将受到一定影响。对于部分从事中美跨境供应链物流、海运物流、空运线路运营等业务的物流企业来说，中美企业间货物贸易数量的减少将会影响其运输量，从而将会对其业务规模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

与此类企业相比，公司的中美业务主要面向中美个人消费者，企业间货物运输类业务整体规模较小，且公司服务的中美业务客户中，对美贸易依赖程度较高的行业客户较少，预计公司中美业务受本次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较为有限。

3、公司采购主要以国内为主

除飞机、航材、改装和维修服务、部分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外，公司其他采购物料和服务基本来源为国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计划购置的飞机、飞机改装和维修服务采购尚不在中国商务部对美产品加税名单中，仅有部分类别的航材在中国商务部对美产品加税名单中，但对公司经营情况总体影响较小。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美贸易争端尚未对于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三、中美贸易争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尤其是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的影响

（一）中美贸易争端对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的影响

在中美贸易争端再起的宏观背景下，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3号）（以下简称“《加征关税公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6月1日0时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上述关税加征措施预计对公司本次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的影响如下：

1、飞机购置项目

本次飞机购置项目拟购置 5 架二手飞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拟购置的 5 架飞机中，有 4 架飞机已经交付，目前处于客改货或封存状态，另外有 1 架飞机供应商尚未交付，但已签署了相关购机协议，对购机价款进行了明确约定。此外，根据《加征关税公告》，本次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加征关税的飞机主要系针对小型飞机，包括“空载重量≤2 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及“2 吨<空载重量≤15 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等，而公司本次拟购置的飞机型号均不属于《加征关税公告》所规定的征税条目，故本次加征关税对飞机购置项目实施未造成影响。

序号	飞机型号	飞机序列号	是否在征税清单中
1	波音 757 飞机	27244	否
		29941	否
		33100	否
2	波音 747 飞机	35174	否
3	波音 767 飞机	28979	否

2、航材购置与维修项目

除飞机购置外，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航材购置及航材维修，其中，有部分拟购置的航材产品系向美国供应商采购，属于《加征关税公告》所规定的征税条目。经初步测算，公司航材购置与维修项目受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	所属国家	是否在征税清单中	预计影响关税金额
1	航材购置	发动机购置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		周转件购置	美国	部分产品在征税清单中	约 500 万元
3		高价工具购置	美国	否	不适用
4	航材维修	发动机大修	中国	否	不适用
5		C 检	中国	否	不适用
6		飞机 ADS-B 改装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经初步测算，航材购置与维修项目中部分包含在中国商务部征税清单的采购项目涉及关税增加金额约 500 万元，金额较小。

（二）中美贸易争端对其他募投项目的影响

除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外，中美贸易争端对其他募投项目预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投入内容	受到中美贸易争端影响情况
1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9,478.16	149,000.00	采购各类软硬件设备	不受影响
2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15,921.78	100,000.00	购置各类中转自动化设备、仓储自动化设备	不涉及整机从美国进口，仅部分电气元器件为美国品牌，公司有其他品牌可供选择，基本不受影响
3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66,464.12	66,000.00	采购厢式货车、牵引车、轻卡及收派车辆	不涉及美国进口车辆，不受影响
4	多功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15,000.00	工程建设款	不受影响
5	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	16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综上，中美贸易争端对于募投项目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商务部征税清单、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明细，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尤其是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影响很小，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九）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中和“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五、中美贸易争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5、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主要是指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或者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2016 年 3 月），“财务性投资”包括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

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报告期至今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如下：

1、交易性股票和基金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二级市场股票	1,931.78	1,371.53	1,623.27	3,217.16
开放式基金	7.27	7.12	7.02	-

公司以交易为目的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开放式基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属于财务性投资。2018年7月至今公司未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开放式基金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已经全部出售。

2、并购基金、产业基金

①钟鼎四号、钟鼎五号

2016年8月，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投资签署了《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顺丰投资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投资基金份额，占已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1.1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顺丰投资已完成实缴出资2,000万元。

2017年12月，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投资签署了《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顺丰投资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投资基金份额，占已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2.45%。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顺丰投资已完成实缴出资3,250万元。

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将主要投资于物流及供应链领域企业。顺丰控股属于快递物流领域龙头企业，目前正在拓展供应链服务，逐步完善其业务体系，其投资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四号”）、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钟鼎五号”），是出于战略整合的考虑，方便寻找行业内优秀标的进行投资，并非是以获取该基金（产

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苏州丹青二期

2018年4月,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投资签署了《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顺丰投资拟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投资基金份额,占已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8.9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顺丰投资已完成实缴出资11,000万元。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丹青二期”),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医药及器械产业、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服务企业、健康管理企业以及健康相关的产业。公司冷运业务主要聚焦于食品生鲜以及医药物流两个领域,公司投资苏州丹青二期主要目的为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医药供应链业务发展,并非是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 FC 基金

2018年8月,顺丰控股子公司Bright Hazel Limited(亮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榛”)签署了《Foundation Capital IX,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 And Investor Questionnaire》及《Foundation Capital IX,L.P. -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亮榛拟以1,000万美元认购Foundation Capital IX,L.P.(以下简称“FC基金”)基金份额,投资金额占基金目标规模的2.67%。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顺丰投资已完成实缴出资96.8万美元。

Foundation Capital 是美国硅谷知名的专注于科技创新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自创始以来已投资众多的知名科技企业,拥有专业的投资经验和行业资源。FC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美国消费、金融科技、营销科技以及软件应用等高科技行业初创公司。顺丰控股一直以来重视科技投入,立志将公司打造成为“科技驱动的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公司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准地图服务平台、无人化及自动化操作、智能硬件方面投入较大。公司投资FC基金主要目的为促进公司海外科技产业布局,对接海外优质新兴科技资源,利用FC基金投资项目获得战略整合和收购新兴科技企业的机会,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技术方面不断突

破和进步。故公司对于 FC 基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借予他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8,856.21	9,507.06	12,610.29	8,527.17
委托贷款	1,890.00	1,890.00	108,028.67	31,609.69

顺丰控股报告期内存在发放贷款和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顺银香港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和通过境内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属于财务性投资。但 2018 年至今公司未有新增发放贷款和委托贷款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8,856.21 万元，应收委托贷款账面价值为 1,890.00 万元。

（二）类金融

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中对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定义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类金融企业的定义为“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1、类金融投入

报告期至今，公司从事类金融业务经营的主体及其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报告期至今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金额具体构成
乐丰保理	17,800.0000	2018 年 10 月购买乐丰保理 100%股权支付对价 17,800 万元
顺诚融资租赁	0.0007（注）	2018 年 10 月购买顺诚融资租赁控股股东蔚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景有限”）100%股权支付对价 1 美元
顺元融资租赁	57,000.0000	2018 年 5 月实缴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2019 年 4 月增资 20,000 万元，顺丰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合计	74,800.0007	

注：2018 年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6174 元人民币，人民币对于美元汇率参照此汇率进行计算。

2018 年 10 月 25 日，顺丰控股子公司泰森控股与明德控股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香港与明德控股有限公司（Virtues Holding Limited）签署了《关于蔚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泰森控股以人民币 17,800 万元收购乐丰保理 100%的股权，顺丰香港以 1 美元收购蔚景有限 100%股权，其中，顺诚融资租赁为蔚景有限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5 月，泰森控股投资设立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元融资租赁”），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2019 年 4 月，泰森控股向顺元融资租赁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同时，顺元融资租赁因购置一架飞机向银行申请贷款，泰森控股为顺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该架飞机租赁给顺丰航空使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顺元融资租赁注册资本已经缴纳完毕，担保尚在进行中。

2、类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1）类金融公司财务状况

乐丰保理、顺诚融资租赁和顺元租赁的合并报表 2018 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乐丰保理	54,966.39	7,483.47	7,337.21	1,017.88
顺诚融资租赁	75,874.75	37,755.90	1,127.01	-608.67
顺元租赁	17,555.31	17,444.97	42.79	444.97
合计	148,396.45	62,684.34	8,507.01	854.18

乐丰保理、顺诚融资租赁和顺元融资租赁资产和业务规模占顺丰控股的比重较小。截至 2018 年末，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总资产、净资产占顺丰控股合并报表的比重分别为 2.07%和 1.70%；2018 年度，上述三家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顺丰控股合并报表的比重分别为 0.09%和 0.19%，占比均较小。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合并报表应收保理款账面价值为 13,488.46 万元，应收融资

租赁款账面价值 3,407.41 万元，合计占顺丰控股总资产的比例为 0.22%，占比很低。

（2）类金融公司业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乐丰保理和顺诚融资租赁为收购前存量业务，2019 年至今未开展新业务。乐丰保理和顺诚融资租赁未来发展定位为以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供应商和客户资金支持，降低客户和供应商融资成本，服务实体经济；顺元融资租赁主要通过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顺丰航空提供融资服务和为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降低顺丰航空及其供应商的融资成本，服务实体经济。顺元融资租赁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顺丰控股体系内或上下游公司	交易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是	28.27
2	客户二	是	3.71
3	客户三	是	3.17
4	客户四	是	2.55
5	客户五	是	1.69
2019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顺丰控股体系内或上下游公司	交易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是	311.43
2	客户二	是	11.97
3	客户三	是	8.11
4	客户四	是	8.03
5	客户五	是	3.97

综上，顺丰控股提供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类金融业务与顺丰控股快递物流业务的开展存在密切关系，其服务对象也主要是顺丰航空及其与顺丰控股合作紧密的供应商，此外，开展前述类金融业务是公司为促进物流业务，增加业务粘性，为合作历史较久的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提供增值性服务，增进合作关系的一种手段，属于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增值性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类金融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乐丰保理系深圳前海依法设立的企业，其所在行业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的相关规定，且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顺诚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顺元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工作，取得相应了资质。

报告期内，乐丰保理、顺诚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顺元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行业上市公司类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快递物流行业上市公司及航空业上市公司中普遍存在投资保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形。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投资比例	类金融公司名称
韵达股份	25%	韵必诺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5%	安诺韵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春秋航空	75%	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华夏航空	100%	融通一号、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另外，除上述公司外，中国国航、南方航空、东方航空、海航控股、吉祥航空均存在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购买或租赁飞机的情形。

公司简称	存在业务往来的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中国国航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综上，乐丰保理、顺诚融资租赁、顺元租赁开展或者未来拟开展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及行业惯例，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其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融资成本，服务实际经济。

二、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理财产品	492,661.95	否
二级市场股票	1,931.78	是
可转债（DC（Palo Alto）Corporation）	1,457.52	否
远期利率互换合约	41.18	否
开放式基金	7.27	是
合计	496,099.70	

公司购买二级市场股票及开放式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远期利率互换合约属于公司为规避浮动利率波动风险而置换为固定利率，锁定利率成本的风险规避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DC（Palo Alto）Corporation 为业内知名的自动驾驶公司，为顺丰控股在自动驾驶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顺丰控股购买其发行的可转债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4、借予他人、委托理财”。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序号	公司/企业/基金名称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129,862.80	智能快递柜的运营	否
2	Flexport, Inc	61,930.19	货运代理业务	否
3	中国宏泰发展	43,820.42	市镇规划、开发及运营	否
4	小米集团	13,532.36	手机、智能硬件和物联网平台运营	否
5	炼石航空	6,730.10	航空制造	否
6	中地乳业	5,331.55	奶牛养殖	否
7	Ztore	3,038.49	便利店运营	否
8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2,400.00	网络支付清算	否
9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7.70	自动寄存柜及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否
10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科技	否
11	Friends More Holdings Limited	842.18	电子商务	否

12	深圳市慧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移动支付和支付清算	否
合计		270,825.79		

(1)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巢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其主营业务为智能快递柜的运营，属于快递业务“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重要环节。顺丰控股作为丰巢科技的发起人之一，对于丰巢科技投资主要为了完善快递业务链条，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Flexport,Inc

Flexport,Inc 位于美国旧金山，是知名的国际货运代理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国际物流服务，包括海运、陆运、空运和仓储等服务，同时依托云软件和数据分析平台提供供应链服务。顺丰控股投资 Flexport,Inc 是公司布局国际物流市场的重要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二级市场股票

①中国宏泰发展

中国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宏泰发展”，股票代码 6166.HK）成立于 1995 年 6 月，是大型产业市镇项目规划、开发及运营服务供应商中的先行者之一。产业市镇开发主要根据长期协议与地方政府合作，为区域产业发展和市镇开发建设提供一系列综合、专业服务，包括规划设计、产业定位、土地整理、兴建基础设施、开展招商引资、配置物流、居住及商业物业等相关辅助设施。中国宏泰发展与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就市政项目进行开发合作。

顺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与中国宏泰发展子公司廊坊市宏泰产业市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湖北省国际航空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同时，2016 年 9 月，顺丰控股子公司天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投资”）与中国宏泰发展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协议约定其将其持有的 16,360 万股转让给天海投资，转让价格为 47,116.90 万港币。顺丰控股购买中国宏泰发展股票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延伸，有利于加强双方战略合作，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

资。

②小米集团

小米集团是以手机、智能硬件和物联网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小米集团于 2018 年 7 月在香港上市。小米集团与顺丰控股具有紧密业务往来，其中小米集团为顺丰控股战略性客户，2016 年和 2017 年小米集团均为顺丰控股前五大客户，为维护双方战略合作关系，顺丰控股参与认购小米集团的 IPO 战略配售股份，成为小米集团 IPO 基石投资者之一。2018 年 7 月顺丰控股通过子公司天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美元认购小米集团股票。顺丰控股投资小米集团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炼石航空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股票代码 000697.SZ）主要业务为航空制造，炼石航空拥有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及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等，构建了“钛元素→高温合金→单晶叶片→航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大型无人机整机”完整的产业链。

顺丰控股一直致力于无人机的研发，2017 年 10 月陕西炼石有色资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工程物理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共同推进无人机领域的战略合作。顺丰控股控制的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投资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顺丰控股子公司顺丰投资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8 年 6 月以 10,000 万元和 2,122.67 万元购买炼石航空股票，为双方合作的延伸，有利于加强双方战略合作，属于战略性投资。

④中地乳业

顺丰控股子公司瑞雄投资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投资 12,616.70 万港币认购中地乳业私募融资，中地乳业于 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顺丰控股投资中地乳业主要原因为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且在其未上市前投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

顺丰控股对于 Ztore、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Friends More Holdings Limited 和深圳市慧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均是发行人出于战略合作、业务发展等方面考虑，布局部分上下游产业的战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序号	公司/企业/基金名称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Flexport, Inc	64,386.44	货运代理业务	否
2	顺丰产业园资产支持证券	13,800.00	不适用	否
3	钟鼎四号	3,798.50	投资业务	否
4	钟鼎五号	3,256.29	投资业务	否
5	苏州丹青二期	5,795.21	投资业务	否
6	FC 基金	652.37	投资业务	否
合计		91,688.81		

（1）Flexport, Inc

Flexport, Inc 位于美国旧金山，是知名的国际货运代理商，主要客户为提供国际物流服务，包括海运、陆运、空运和仓储等服务，同时依托云软件和数据平台提供供应链服务。顺丰控股投资 Flexport, Inc 是公司布局国际市场的重要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12 月，顺丰控股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该专项计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泰资管“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66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成功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的规定，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为确保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顺丰控股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 13,800 万元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份额，占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7.48%，认购金额占发行规模的比例较低，且上述认购系根据深交所要求为确保顺丰产业园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而进行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产业基金类投资

①钟鼎四号、钟鼎五号

钟鼎四号、钟鼎五号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将主要投资于物流及供应链领域企业。

顺丰控股属于快递物流领域龙头企业，目前正在拓展供应链服务，逐步完善其业务体系，其投资钟鼎四号和钟鼎五号是出于战略整合的考虑，方便寻找行业内优秀标的进行投资，并非是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苏州丹青二期

苏州丹青二期主要投资医药及器械产业、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服务企业、健康管理企业以及健康相关的产业。公司冷运业务主要聚焦于食品生鲜以及医药物流两个领域，公司投资苏州丹青二期主要目的为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医药供应链业务发展，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 Foundation Capital

FC 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美国消费、金融科技、营销科技以及软件应用等高科技行业初创公司，公司投资 FC 基金主要目的为促进公司海外科技产业布局，对接海外优质新兴科技资源，利用 FC 基金投资项目获得战略整合和收购新兴科技企业的机会，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技术方面不断突破和进步。故公司对于 FC 基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借予他人、委托理财

(1) 借与他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子公司顺银香港有限公司对外发放的贷款账面价值 8,856.21 万元，公司应收委托贷款账面价值为 1,890.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委托理财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49,000.00	2019/1/3	2019/4/9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1/25	2019/4/1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2/1	2019/4/1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19/2/11	2019/4/18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9/2/28	2019/5/3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19/3/1	2019/4/16
7	恒利盈	45,000.00	2019/3/4	2019/4/3
8	恒利盈	25,000.00	2019/3/4	2019/4/17
9	恒利盈	25,000.00	2019/3/5	2019/4/18
10	结构性存款	45,000.00	2019/3/7	2019/5/15
11	恒利盈	50,000.00	2019/3/6	2019/4/18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19/3/8	2019/5/17
13	恒利盈	20,000.00	2019/3/7	2019/4/18
14	恒利盈	30,000.00	2019/3/7	2019/4/25
15	结构性存款	45,000.00	2019/3/12	2019/4/17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3/13	2019/4/17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3/15	2019/5/17
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9/3/20	2019/5/22
19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9/3/21	2019/5/24
20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3/21	2019/4/23
2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3/27	2019/5/17
2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3/29	2019/6/4
23	汇利丰	22,000.00	2019/3/27	2019/4/25
24	稳盈公司开放式 1 号	2,000.00	2016/10/26	-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合计		708,00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为1-3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顺丰控股基于快递物流行业特性，货币资金周转率较快，货币资金较多，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因此，发行人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类金融业务

顺丰控股对于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投入金额	投入金额具体构成
乐丰保理	17,800.0000	2018 年 10 月购买乐丰保理 100%股权支付对价 17,800 万元
顺诚融资租赁	0.0007	2018 年 10 月购买顺诚融资租赁控股股东蔚景有限公司 100%股权支付对价 1 美元
顺元融资租赁	17,000.0000	2018 年 5 月投入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注）
合计	34,800.0007	

注：2019 年 4 月发行人向顺元融资租赁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同时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乐丰保理、顺诚融资租赁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而来，顺元融资租赁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设立。上述三家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乐丰保理和顺诚融资租赁为收购前存量业务为主，2019 年至今未开展新业务。乐丰保理和顺诚融资租赁未来发展定位为以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资金支持；顺元融资租赁主要通过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顺丰航空提供融资服务和为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降低顺丰控股及其供应商的融资成本，服务实体经济。

顺丰控股提供的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等类金融业务均与顺丰控股快递物流业务的开展存在密切关系，其服务对象也主要是顺丰航空或与顺丰控股合作紧密的供应商，此外，类金融业务是顺丰控股为促进物流业务，增加业务粘性，降低合作客户与供应商融资压力，增进合作关系的一种手段，属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产业、并购类基金

顺丰控股下属子公司作为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汇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汇道”）99%合伙份额，苏州汇道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万元	500 万元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万元	50,000 万元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苏州汇道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再适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可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苏州汇道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其拥有对于该投资基金的控制权；苏州汇道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决定及处置方案和盈利分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有 4 人，其中 3 名代表为顺丰控股员工。综上，顺丰控股拥有对苏州汇道的控制权力，并有能力运用对苏州汇道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顺丰控股将苏州汇道纳入合并报表；同时，公司投资苏州汇道的目的为战略整合和收购，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汇总分析

综上，顺丰控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性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投资金额	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银行理财）	3,437.75	1,939.05
2	其他权益工具	270,825.79	-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688.80	-
4	借予他人	10,746.21	10,746.21
5	委托理财	708,000.00	-
6	投资的其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50,000.00	-
7	对于类金融公司的投入	34,800.00	-
合计		1,169,498.55	12,685.26

综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财务性投资金额 12,685.26 万元，占顺丰控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0.34%，低于本次募集资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对于类金融公司投入为 34,8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顺丰控股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投入金额共计 47,485.27 万元，占顺丰控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1.27%，低于本次募集资金额。

综上，顺丰控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1、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

通过上述分析，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2,685.2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董事会前 6 个月至今是否新增投入
1	交易性股票和基金投资	1,939.05	否
2	借予他人	10,746.21	否
合计		12,685.26	-

注：交易性股票和基金投资和借予他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委托贷款）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本次拟募集资金额的比重的 1.95%，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重为 0.34%，占比均较低。

项目	金额/占比
----	-------

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万元）	12,685.2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50,0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49,069.45
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重	1.95%
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重	0.34%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多功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相关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战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得以扩充现有航空运力与陆路运力、保持顺丰控股在信息化技术领域的前沿性，完善现有中转场网络，实现中转场自动化升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提升中运转运输效率，优化用户体验，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与龙头地位。

（2）公司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已有明确使用计划，可供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是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准备金；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是受限资金、在途资金和用户委托存放于银行的现金款项。公司账面资金和银行理财主要用途为维持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项目建设支出、支付现金分红款和偿还短期借款等，可供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3）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机制可有效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一方面，

随着可转债发行并逐渐转股，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转债发行完毕并完成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发行前将会有所下降，优化资本结构，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此外，由于持有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水平较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高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 650,000 万元，拟投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项目建设投入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多。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均具有明确用途或使用安排，无长期闲置的货币资金。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募集项目投资资金，一方面有利于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又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综上，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相比，金额较小、比例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对外投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报告期至今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后续财务性投资计划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了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相比募集资金的规模及净资产水平占比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

6、请申请人说明快递收寄环节涉及现金收付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快递收寄环节涉及现金收付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一）快递收寄环节涉及现金收付相关情况

顺丰控股采用直营为主的经营模式，面向的客户部分为个人消费者，因单票金额较小，部分个人消费者具有使用现金支付的习惯。随着我国近年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快速发展，消费者支付习惯改变较大，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诸多推广鼓励政策，鼓励收派员和个人客户使用非现金交易方式，例如加强与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公司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渠道的合作，通过设置奖励措施激励终端收派员推荐客户使用非现金支付。目前，公司非现金支付场景主要为三种，一是扫描把枪二维码支付，二是微信账单支付，客户收到微信付款通知进行在线支付；三是免密支付，客户签署免密支付条款后系统自动完成扣款。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 59.93%、51.18%、25.80%和 8.21%，比例逐年快速下降。

（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公司业务开展主要通过一线收派员和业务人员完成。在日常经营中，鉴于业务量大且较为分散，为保障资金安全并兼顾工作效率，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营业款项，公司主要采用银行委托代扣方式向收派员或业务员收回，即由收派员直接向客户收取款项并存入其委托代扣账户，再由顺丰控股通过电子银行企业收款业务将款项划扣至顺丰控股相关账户以完成收款流程。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营业资金的安全，顺丰控股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范制度（如《逾期管理办法》、《收款管理制度》、《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等）及流程管理措施以监控资金流转过程，保证资金安全，主要包括：

1、严格规定各类款项的缴款周期及方式

为保证营业款可及时扣缴，收派员或业务人员当天收到的散单款、代收货款、月结款、关税、仓储费用、储值卡相关费用等所有归属于公司的营业款，最迟次日缴清。遇正常休息、请假前必须先交清营业款。分部负责人当天按系统记录的应交款进行收款，并完成 POS、支票等实物交割，并请收派员在《交接表》签字确认。

对于委托收款，收派员登录系统查询应交款项，将公款金额存入协议卡内，

系统进行委托扣款；地区财务对扣款不成功的通知分点部催款，要求当天及时存款。

2、通过信息系统对业务流程进行严格控制

一线收派员或业务人员开展业务时，会通过终端系统将收款相关信息同步到业务系统，业务系统将自动生成并出具应收款项信息，最终通过银行委托代扣或专人统一收款方式完成款项清缴。顺丰控股各事业部和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营业款收款、催缴以及逾期款项清理工作进行实时监督和处理，如日常经营中发生资金安全及异常事件时，及时向财务总部汇报并进行协调和处理。

3、制定了各层级的核对、审核机制

分点部负责人需对当日收款金额复核，并于当日完成缴存或完成委托扣款，保障资金安全；缴存后需根据银行回单完成日清扎账，将单据寄送给区部财务。

地区财务部门收到分部寄送单据或通过电子档报表，需当日复核系统收款数据，银行回单，POS 电子小票等是否一致，核对无误进行收款审核；如与系统确认数据不一致，需跟分点部确认异常，更正以后再进行收款。

4、严格的处罚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顺丰控股制定了《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资金安全异常事件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明确规定违规操作员工及其上级的责任，保证营业款的及时足额清缴，共同承担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顺丰控股已采取和制定了相关措施和制度以确保营业款能够及时、足额划转至顺丰控股账户，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顺丰控股营业款安全以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金收款的相关管理制度，向发行人了解具体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抽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效执行了快递收寄环节涉及现金收付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7、请申请人简要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主要用途，请简要列示资金投入项目。请结合现有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简要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主要用途，请简要列示资金投入项目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主要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含 6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12,977.29	160,000.00
2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9,478.16	149,000.00
3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15,921.78	100,000.00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66,464.12	66,000.00
5	多功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15,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734,841.35	650,000.00

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主要用途如下：

1、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飞机购置与航材购置维修两部分。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12,977.29 万元，其中飞机购置项目投资总额为 61,971.25 万元，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006.04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飞机购置项目 12,589.8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147,410.16 万元。

其中，飞机购置项目主要系购置 5 架二手航空客机或二手货运飞机，包括 3 架波音 757 飞机、1 架波音 747 飞机、1 架波音 767 飞机，并对前述购置的飞机实施客改货改装及进行过渡检等。其中，客改货改装是指对客机进行货舱门改造

安装、机体及地板结构加强和货物装载系统加装等工作，以使改造后的飞机能够满足专业航空货运的需要；过渡检是指为保障飞行安全，对二手客机的机身机构、主要部件寿命状态、改装状态等进行的深度检查。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主要系配套购置飞机发动机、周转件、高价工具，以及对公司发动机等航材进行维修，并对现有飞机实施 ADS-B 改装与进行 C 检，以满足现有货运飞机及未来拟购置货运飞机的运营需求。

2、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对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扩容增效，同时，加大对智慧物流技术的投入，提升公司先进物流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核心能力。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9,478.1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49,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各类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

其中，硬件设备主要系维持信息系统顺畅运行及各类智慧物流技术建设过程中所必须的各种计算机硬件设备与资源，包括 X86 服务器、交换机、数据采集设备、存储资源等；软件产品主要是为达到实现信息系统功能所需购置的各类安全加密类软件、微软软件版权、ASR 智能语音、供应链类软件等。

3、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拟对中转场与仓储中心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中转分拣、输送及仓储服务的智能化，大大提升中转分拣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仓储服务利用率与作业效率。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5,921.7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各类中转自动化设备、仓储自动化设备等。

其中，中转自动化设备主要系以提高中分拣转效率、减少分拣错误率的各类自动化分拣、输送设备，包括皮带输送机、伸缩机、转弯机等智能化全自动输送设备，智能化小件分拣机、智能化大件分拣设备等智能化全自动分拣设备，配套自动/半自动分拣线、配套复重扫描设备等配套自动/半自动分拣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等；仓储自动化设备主要系各类自动化仓储系统设备，包括堆垛机系统、多层穿梭车系统、AGV 系统等运营自动化设备，输送设备及仓储设备等。

4、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拟用于购置干支线运输车辆以及日常收派所需的电动车，提高整体运输能力，使公司运力能够更好地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项目投资总额为66,464.1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6,000.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厢式货车、牵引车、轻卡车及收派车辆等。

其中，厢式货车、牵引车、轻卡车主要系用于公司快递与快运中转网络的干支线运输，收派车辆主要系满足公司最后一公里网络的配送需求。

5、多功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系全部用于“重庆顺丰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5,000.00万元，主要用于重庆顺丰产业园项目的工程建设投入。

具体来说，多功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款包括“重庆顺丰产业园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前期费用、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项目支出。前期费用主要系各类勘察费用、工程设计费用支出等，土建工程主要系各类房屋建筑物、建筑基础工程的建设，安装工程则主要是对各类机电设备按照设计的方案进行安装调试。

（二）募投项目具体资金投入项目

公司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资金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1、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本项目包括飞机购置与航材购置维修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1）飞机购置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引进5架飞机，其中3架系波音757飞机，1架系波音747飞机，1架系波音767飞机。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飞机类型	购置架数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波音 757 飞机	3 架	购机费用	18,389.88
			客改货费用	6,213.68
			过渡检	1,232.00

2	波音 747 飞机	1 架	购机费用	16,750.28
			客改货费用	-
			过渡检	727.59
3	波音 767 飞机	1 架	购机费用	8,601.60
			客改货费用	8,933.98
			过渡检	1,122.24
-	合计	-	-	61,971.25

(2) 航材购置与维修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购置航材及对航材进行维修，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航材购置	发动机购置	2,171.90
	周转件购置	43,796.00
	高价工具购置	1,432.47
	小计	47,400.37
航材维修	发动机大修	82,661.76
	C 检	14,016.78
	飞机 ADS-B 改装	6,927.13
	小计	103,605.67
合计		151,006.04

2、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系用于各类硬件设备与软件产品采购，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硬件购置	x86 服务器	105,226.21
	存储	13,629.61
	交换机	12,519.02
	防火墙	3,331.21
	负载均衡	1,253.41
	流量汇聚分析设备	323.93
	路由器	225.19
	数据采集设备	5,218.09
	小计	141,726.66

类别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软件购置	安全加密类软件	2,992.00
	微软软件版权	1,973.00
	ASR 智能语音	994.50
	供应链类软件	637.00
	地图软件购买	500.00
	办公版权软件采购	610.00
	Airwave license	45.00
	小计	7,751.50
合计		149,478.16

3、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主要系用于采购各类中转自动化设备及仓储自动化设备，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类别	设备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中转自动化设备	智能化全自动输送设备	26,992.00
	智能化全自动分拣设备	19,550.00
	配套自动/半自动分拣设备	9,390.00
	其他配套设备	24785.3
	小计	80,717.30
仓储自动化设备	运营自动化设备	13,423.51
	输送设备	14,851.68
	仓储设备	6,929.28
	小计	35,204.48
合计		115,921.78

4、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主要系用于采购各类车辆，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型号	投资金额（万元）
厢式货车	14T	726.97
牵引车	35T/40T	8,460.00
载货小型车辆	1.5T	9,855.92

类别	设备名称/型号	投资金额（万元）
轻卡	-	5,159.73
收派车辆	电动车	42,261.50
合计		66,464.12

5、多功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系用于“重庆顺丰产业园项目”的工程建设投入，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土地款	5,815.11
前期费用	1,265.40
土建工程	18,473.90
安装工程	4,445.59
合计	30,000.00

6、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 16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主体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借款余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时间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个月	2018.12.7
	90,000.00	12 个月	2018.12.7
	20,000.00	12 个月	2019.1.24
	50,000.00	12 个月	2018.12.26

二、请结合现有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17.27	0.00%

银行存款	894,988.08	92.69%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02.46	5.29%
其他货币资金	19,546.21	2.02%
合计	965,654.02	1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为 51,102.46 万元，是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准备金，其中法定准备金 50,432.21 万元为受限资金；银行存款中涉及顺丰控股保函 9.67 万元为受限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使用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为 915,212.14 万元。

此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还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为 708,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基本为 1 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公司可根据资金安排与规划及时将其转化为货币资金使用。

顺丰控股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主要是由其行业性质所决定的，具体原因如下：

1、顺丰控股所属行业特性导致货币资金较多，公司高效利用营运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股东回报

从销售方面看，公司所属行业为服务性行业，业务流程周期较短，公司客户部分为终端个人消费者客户，个人消费者客户均采用实时结算模式，未有销售账期；从采购方面看，公司主要采购项目为运输服务、劳务服务及其飞机、车辆、包装物等，对于大额采购，公司采取招标方式选聘供应商，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合同约定按一定结算周期统一结算。鉴于前述付款信用政策，使得公司付款相对延后，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保有一定的短期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未来将进一步深耕快递物流主业，打造成为行业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公司。公司已基于上述发展战略制定了明确的资本投入规划，未来将持续在运力提升、信息化和科技方面持续投入建设，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快递物流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

由于资本投入计划属于长期性的、循序渐进的投资安排，将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未来年度按部就班进行投入，因此虽然相关资金已有明确既定的投资用途，但短期内仍根据各项目投资节奏而可能出现暂时性的未投入资金。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对该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和货币资金持有量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决定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理财产品或随时可赎回理财产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流动性需要。

2、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较多，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货币资金较多和使用短期资金购置理财产品符合快递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圆通速递	货币资金	359,265.76	406,144.39	417,356.19	161,704.60
	理财产品	未披露	233,659.06	90,000.00	435,000.00
	小计	359,265.76	639,803.45	507,356.19	596,704.60
	资产总额	1,971,539.61	1,996,853.50	1,414,316.40	1,116,786.34
	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占总资产比	18.22%	32.04%	35.87%	53.43%
申通快递	货币资金	399,478.95	402,203.23	324,352.63	386,259.86
	理财产品	未披露	32,290.00	117,125.70	98,992.00
	小计	399,478.95	434,493.23	441,478.33	485,251.86
	资产总额	1,220,240.63	1,186,572.41	880,900.84	796,443.17
	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占总资产比	32.74%	36.62%	50.12%	60.93%
韵达股份	货币资金	197,276.11	191,999.96	180,960.16	43,265.01
	理财产品	未披露	657,000.00	196,000.00	200,810.00
	小计	197,276.11	848,999.96	376,960.16	244,075.01
	资产总额	1,918,239.55	1,808,092.81	939,955.84	670,934.01
	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占总资产比	10.28%	46.96%	40.10%	36.38%

公司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顺丰控股	货币资金	965,654.02	1,613,111.99	1,738,593.22	719,203.59
	理财产品	注	56,445.65	365,724.74	627,463.54
	小计	965,654.02	1,669,557.64	2,104,317.96	1,346,667.13
	资产总额	7,809,476.81	7,161,456.88	6,124,706.89	4,607,134.90
	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占总资产比	12.37%	23.31%	34.36%	29.23%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9 年 3 月 31 日理财产品金额，为保持口径统一，2019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占总资产比为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

（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已有明确使用计划

1、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公司需持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所需的人员薪酬支出、运力采购支出等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为公司月付现成本，以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数的月均支出金额测算，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约为 68.09 亿元。

为抓住发展机遇，公司加快了业务扩张的步伐，未来拟继续向供应链管理领域及具备高增长潜力的细分快递物流领域扩张，其资金需求量也将随之有所增加。

2、分红和回购

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 2.10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共支付分红款 9.256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1,010,729 股，成交总金额为 3.95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后成交的交易总金额为 1.74 亿元。

此外，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因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或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后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0.96 亿元。

3、偿还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137.56 亿元，借款规模较大。

除此之外，为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新业务的竞争力，顺丰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状况，以自有资金加大公司运力建设，主要投资内容包括物流产业园和中转场建设、鄂州机场建设、速运设备和运力设备采购、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

综上，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和理财产品合计 162.32 亿元。考虑到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回购和分工支出以及偿还短期借款的需求，未来一年流动资金需求量缺口远大于 16 亿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1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公司资金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0233.SH	圆通速递	38.32%	40.94%	33.80%	26.53%
002120.SZ	韵达股份	36.89%	36.17%	44.11%	44.04%
002468.SZ	申通快递	26.47%	27.81%	23.08%	31.67%
-	平均值	33.89%	34.97%	33.66%	34.08%
002352.SZ	顺丰控股	51.64%	48.45%	46.23%	54.41%

如上表所示，公司由于坚持直营为主的经营模式，资本性投入较大，而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加盟制为主的经营模式，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来，若公司仅通过银行授信或其他纯债权融资方式获取必要的流动资

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利于维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机制可有效调整公司的财务结构。一方面，随着可转债发行并逐渐转股，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转债发行完毕并完成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发行前将会有所下降，优化资本结构，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此外，由于持有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水平较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高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投入明细材料，查阅了顺丰控股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本次募投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主要用途和资金投入项目，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8、请保荐机构结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及累计债券余额情况，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相关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 40%。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结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及累计债券余额情况，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相关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 4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533,824.77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749,069.45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超过 6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183,824.77 万元，占顺丰控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重为 31.58%，未超过 40%。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债券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期限（年）	发行金额（亿元）	债券余额（万元）	是否计算为累计债券余额
17 顺丰 01	公司债	2017-10-16	5（3+2）	5.30	52,966.36	是
18 顺丰 01	公司债	2018-07-31	3	8.00	79,924.35	是
18 顺丰 02	公司债	2018-10-19	3（2+1）	6.70	66,957.92	是
18 顺丰泰森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09-17	3	10.00	99,958.50	否
美元债券	境外公司债	2018-7-26	5	5.00	333,976.14	是
合计					633,783.27	-

注：美元债券发行金额单位为美元。

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	金额（万元）
1	公司债	200,000.00
3	中期票据	100,000.00
3	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
合计		600,000.00

前述获准未发行的债券融资工具中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公司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即便公司债全部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发行人仍然符合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债券余额的明细底稿与季度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其他债务融资工作许可发行的批复文件，结合公司财务数据情况对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比情况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相关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租赁物业涉及划拨用地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该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

及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租赁物业涉及划拨用地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的经营性物业²中 2 处涉及划拨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冠霖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23,106.57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委会骑龙山工业区 B 区之一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	无锡汇海永丰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23,515.00	无锡机场西北角的空侧场地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该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出租：1、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2、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就上述 2 项涉及承租划拨用地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主管县级以上土地、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以出租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物业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能否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存在不确定性。

² 主要经营性物业为 20,000 平方米以上租赁物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仅对出租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用地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承租该等物业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 2 项涉及划拨用地的租赁物业面积占公司主要租赁的经营性物业的面积比例为 1.42%，占比较小。上述 2 项租赁物业主要用途为中转场，如果后续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前述租赁物业，其寻找替代的物业较为容易；同时，由于发行人的物流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广，若上述租赁物业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通常情况下，在寻找替代物业的期间内，该停用或搬迁的转运中心的转运处理能力可由周边的其他转运中心、接驳点分散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个快递网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如果上述涉及划拨用地的租赁物业后续不能继续承租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屋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屋，而使得相关企业需要搬迁的，明德控股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等。

综上所述，上述涉及划拨用地的租赁物业面积相对发行人主要租赁的经营性物业面积占比较小，且承租人在该等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时寻找相应的替代物业也较为容易。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上述租赁物业不规范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使用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行为处罚对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未因承租该等物业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涉及划拨用地的租赁物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租赁合同对应的房产证和土地证，并向发行人了解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使用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行为处罚对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未因承租该等物业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涉及划拨用地的租赁物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使用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行为的处罚对象，发行人亦未因承租该等物业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涉及划拨用地的租赁物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租赁的物业情况”中对于租赁物业涉及划拨用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业务经营资质即将到期或已到期。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业务资质续期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时间。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其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到期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业务资质续期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时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中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资质涉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业务资质申请办理续期或准备办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续期状态
1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际：国邮 20100031-80C	2019 年 3 月 4 日	正在续期
2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际：国邮 20130471-2C	2019 年 6 月 8 日	已审批通过，新证换发中
3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国际：国邮 20130471-1C	2019 年 6 月 8 日	已换发新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续期情况如下：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已获主管部门初审通过，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正在按照国家邮政局的要求补充材料。

国家邮政局已审批通过了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申请，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9 日，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新证正在换发中。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中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续期状态
1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25272 号	2019 年 3 月 31 日	已换发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续期状态
2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321203300583号	2019年4月12日	已换发新证
3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320903304041号	2019年5月9日	已换发新证
4	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320302304506号	2019年5月25日	已换发新证
5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306399号	2019年5月27日	已换发新证
6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温字330301008402号	2019年6月2日	已换发新证
7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9008746号	2019年6月8日	已换发新证
8	浙江丰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5100174号	2019年6月30日	已自动延期
9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连字320706301403号	2019年7月24日	已换发新证
10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330602007223号	2019年7月26日	将依法办理续期手续
11	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112301922号	2019年7月31日	将依法办理续期手续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4月12日。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5月9日。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5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5月27日。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4月22日。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5月12日。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换发新证，证照编号不变，新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7月24日。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于2019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无车承运物流试点工作的通知》，无车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出台后续政策后，按相关要求执行。交通运输部尚未对无车承运出台后续政策，浙江丰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无车承运试点企业，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无车承运物流试点工作的通知》，其经营期限自动延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规定，“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及客、货运站场类经营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 4 年，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 10 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及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所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均未至可申请换发新证的法定期限，同时，前述子公司将于所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前依法办理续期手续。

二、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到期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

（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③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④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等服务承诺公示管理制度、投诉受理办法、赔偿办法等管理制度等，有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包括业务查询、收寄、分拣、投递等操作规范；

⑤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从业人员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等保障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收寄验视、实名收寄等制度、快件安全检查制度、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监控、安检等设备设施，配备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配置符

合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接口、能够提供快递服务有关数据，监测、记录计算机管理系统运行状态的技术措施，快递服务信息数据备份和加密措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如申请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还应当能够向有关部门提供寄递快件的报关数据，位于机场和进出口岸等属于海关监管的处理场地、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同时规定，申请人在提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时未实际具备，但是承诺在约定期限内能够达到的，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认定申请人符合有关条件。约定期限自邮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且注册资本高于 200 万元；具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已具备符合海关依法履行职责要求的属于海关监管的处理场地、设施、设备；发行人已建立了整体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因此，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就已到期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原因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已获主管部门初审通过。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上述已到期《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国际快递业务 2018 年度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019%，占比很小。

综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已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道路运输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均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及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该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未续期的情形。上述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及时续期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已到期，该等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开展相关资质的续期工作，该等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该等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存在的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及其办理续期的受理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预计办理时间等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该等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存在的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该等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主要经营资质”中对于业务资质续期手续办理情况及其预计办理时间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顺丰控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顺丰控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中营业范围中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字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顺丰控股及其子公司无法进行相应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45,393.15 万元，主要为对外租赁的部分产业园或中转场。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顺丰控股提供服务类型包括仓储配送服务，此种服务主要针对商贸流通企业、生产企业等客户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和整体物流服务。仓配一体化是目前快递物流行业发展趋势之一，也是顺丰控股为客户提

供行业解决方案的重要措施。顺丰控股利用在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园或中转场为部分客户提供仓储租赁服务。

顺丰控股合并报表范围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土地使用权证，取得了发行人对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顺丰控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4、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对于公司影响

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尚未结案的 12 宗涉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中，一宗案件被告已支付调解书所述金额，案件已经履行完毕，另一宗案件法院已准予原告撤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尚未结案的涉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共计 10 宗，具体案件以及进展情况如下：

1、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湖北星宇、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合同纠纷案

根据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的《起诉状》，深国投与湖北星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星宇”）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签署《国投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深国投向湖北星宇提供保理融资，湖北星宇同时应按该合同的约定按时进行溢价回购；该合同由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士祥、曾程、姜斌提供担保。

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5 年 1 月与湖北星宇签订服装采购合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8,099,519 元。

湖北星宇与深国投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署《国投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将湖北星宇对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基于上述服装采购合同的应收账款共计 18,099,519 元转让给深国投。鉴于湖北星宇未按照《国投保理业务合同》的约定溢价回购保理融资，且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亦未向深国投支付货款人民币 18,099,519 元，深国投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顺丰速运、顺丰供应链向深国投支付货款人民币 18,099,519 元；（2）湖北星宇、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士祥、曾程、姜斌对顺丰速运和顺丰供应链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由本案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全部诉讼费用。

深国投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曾士祥、曾程、姜斌的起诉。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一审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北星宇破产受理法院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管辖，深国投不服一审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裁定撤销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开庭，湖北星宇的破产管理人宜昌欣立破产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律师参加庭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一审尚未作出判决。

2、谭庆林诉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珠海亚西亚国际艺术品展览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谭庆林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委托其义父李景森及珠海亚西亚国际艺术品展览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等人将其拥有的冰种春带彩翡翠摆件交给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收派员寄递至其本人处，寄递时已特意告知收购已派员寄件属于易碎品且价值极高，包装一定要加泡沫防护。但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收派员寄递时未加泡沫防护而使摆件出现裂纹，谭庆林因此诉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8)粤 0402 民初 8759 号。请求判令：（1）被告一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被告二珠海亚西亚国际艺术品展览有限公司赔偿冰种春带彩翡翠摆件藏品 1,000 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已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求，该案件上诉期限尚未届满。

3、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诉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因为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拖欠运输服务费人民币 13,689,037.3 元，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被告东峡大通支付款项人民币 13,689,037.30 元；（2）被告东峡大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1,600 元；（3）被告东峡大通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8)粤 0306 民初 206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人民币 13,689,037.3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本案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顺丰速运诉青岛德音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仲裁纠纷案

鉴于青岛德音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德音”）向顺丰速运供应的纸箱存在严重的质量不良，严重违反双方的《纸箱采购合同》约定并且给顺丰速运的经营造成了重大的损失，顺丰速运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青岛德音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1）青岛德音承担违约金 32,758,721.12 元；（2）青岛德音赔偿顺丰速运经济损失 6,947,381 元；（3）青岛德音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4）青岛德音承担顺丰速运支付的律师费用。顺丰速运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请求变更仲裁请求，裁决：（1）青岛德音承担违约金 37,865,861.93 元；（2）青岛德音赔偿顺丰速运经济损失 11,071,520.81 元；（3）青岛德音承担顺丰速运支付的律师费用 350,000 元；（4）青岛德音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作出华南国仲深发[2019]D3853 号《关

于 SHEN DF20180809 号仲裁案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仲裁庭已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开庭审理，现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仲裁庭要求将裁决作出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仲裁院经研究同意延长该案仲裁裁决的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尚未对该案件作出裁决。

5、顺丰速运诉青岛德音买卖合同诉讼纠纷

鉴于青岛德音向顺丰速运供应的纸箱存在严重的质量不良，严重违反双方的《纸箱采购合同》约定并且给顺丰速运的经营造成了重大的损失，顺丰速运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请求判令：（1）青岛德音承担违约金 7,887,551.03 元；（2）青岛德音承担顺丰速运经济损失 11,268,803 元；（3）青岛德音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诉前联调阶段。

6、乐丰保理诉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大连永丰收贸易有限公司、李秀莲、周平祥合同纠纷案

乐丰保理与大连永丰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外部保理）》，约定永丰收将对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垦”）所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乐丰保理，乐丰保理向永丰收提供 2,500 万元的最高保理融资额度。李秀莲、周平祥承诺为永丰收在《保理业务合同（外部保理）》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乐丰保理按约定向永丰收发放了 2,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款，并向中国农垦寄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

鉴于乐丰保理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未足额收到中国农垦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永丰收在收到《债权回购通知书》后未履行回购义务，乐丰保理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1）中国农垦向乐丰保理支付应收账款 3,135 万元、逾期违约金 208,575 元；（2）永丰收在保理融资本金 2,500 万元、保理服务费 234,722.22 元及逾期违约金 2,269,444.45 元的范围内对中国农垦的债务承担回购责任；（3）李秀莲、周平祥对永丰收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担保费。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作出（2018）粤 0391 民初 20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由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立案受理的永丰收等合同诈骗一案与本案基础合同的性质及效力认定具有直接关联性，该刑事犯罪案件确认的事实将对认定本案责任承担具有直接影响，故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恢复诉讼。

7、顺诚融资租赁诉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慈浩餐饮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梁球胜、梁翰辉、谭月屏合同纠纷案

顺诚融资租赁与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琪”）于 2015 年 4 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顺诚融资租赁以 2,500 万元向深圳安琪购买“设备一批，共 547 件”，并出租给深圳安琪使用，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租赁费用（本金及利息）共计为 27,194,562.48 元，还租期共计 24 期。同时，深圳市慈浩餐饮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梁球胜、梁翰辉、谭月屏为深圳安琪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鉴于深圳安琪拒不向顺诚融资租赁支付第 10 期起的租金，顺诚融资租赁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16）粤 0391 民初 19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深圳安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顺诚融资租赁 2016 年 2 月（第 10 期）至 2016 年 9 月（第 17 期）逾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9,019,244.28 元。并按每月（期）未付租金人民币 1,133,106.77 元为基数，从下个月的 1 日起以 24%/年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该月租金的违约金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2）被告深圳安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顺诚融资租赁 2016 年 10 月（第 18 期）至 2017 年 5 月（第 24 期）止的未付租金共计人民币 4,431,747.39 元。并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 24%/年的标准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计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止；（3）被告深圳安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顺诚融资租赁律师费人民币 20,000 元；（4）被告深圳市慈浩餐饮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安琪食品有限公司、梁球胜、梁翰辉、谭月屏对被告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的上述三项判决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的范围内有权向被告深圳安琪追偿；（5）驳回原告顺诚融资租赁

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顺诚融资租赁已经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8、乐丰保理诉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梁勤、杨文娟、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纠纷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信”）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乐丰保理将自有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百嘉信发放总额为 6,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为保障乐丰保理的合法债权，梁勤、杨文娟、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同意对百嘉信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之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有处分权的 23 套商铺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鉴于百嘉信未能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且其他担保人均未按约定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乐丰保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百嘉信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27,000,000 元、利息 292,500 元及罚息 110,250 元（利息按年利率为 13% 计算、逾期罚息按日 0.1% 自逾期之日起算至结清全部欠款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共计 27,402,750 元；（2）百嘉信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3）百嘉信向乐丰保理支付律师代理费 350,000 元。（4）处置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抵押商铺就上述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乐丰保理有权对广州信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提供抵押商铺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梁勤、杨文娟、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对百嘉信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一审审判过程中。

9、顺诚融资租赁诉湖北天喜福饮品有限公司、福娃集团有限公司、福娃集团监利银欣米业有限公司、福娃集团监利福娃食品有限公司、谢松柏、谢育国、周美元、董红芳、周固合同纠纷案

鉴于顺诚融资租赁与湖北天喜福饮品有限公司就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产生纠纷，顺诚融资租赁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作出(2018)粤 0391 民初 2092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顺诚融资租赁与各被告湖北天喜福饮品有限公司、福娃集团有限公司、福娃集团监利银欣米业有限公司、福娃集团监利福娃食品有限公司、谢松柏、谢育国、周美元、董红芳、周固达成调解协议：（1）各被告共同确认欠顺诚融资租赁应支付租金本金、违约金、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共计 10,499,471.09 元。双方经协商，如被告按本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则顺诚融资租赁自愿减少该欠款为 872 万元，余款不再向被告主张；（2）各被告应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前向顺诚融资租赁一次性支付 60 万元；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向顺诚融资租赁一次性支付 24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8 日前分两次向顺诚融资租赁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一次 100 万元，一次 2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8 日前向顺诚融资租赁支付 272 万元；（3）在顺诚融资租赁累计收到各被告还款 400 万元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对福娃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所有土地及房产保全措施的申请；（4）顺诚融资租赁在按时足额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即 872 万元后的两个工作日向法院提交申请解除对各被告名下全部财产查封申请；（5）如各被告未按照本协议第二项约定向顺诚融资租赁支付欠款，顺诚融资租赁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付款及利息，申请执行未付款金额按照欠款人民币 10,499,471.09 元扣减被告已支付的金额计算，申请执行利息以人民币 10,499,471.09 元扣减 9 名被告已支付的金额及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 0.065%利率计算；（6）顺诚融资租赁放弃其他诉讼请求；（7）各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顺诚融资租赁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事项：（1）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共计人民币 7,949,471.09 元；（2）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7 日的逾期利息为人民币 205,953.51 元，实际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7,921,289.09 元为基数，按日 0.065%利率计算）；（3）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加倍支付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7 日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人民币 55,646.29 元，实际金额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即7,949,471.09元×0.000175×40天）；（4）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本案的执行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10、乐丰保理诉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合同纠纷案

乐丰保理与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外部保理）》，约定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乐丰保理，乐丰保理向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1.26亿元的最高保理融资额度。同日，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向乐丰保理出具了《个人保证承诺函（保理类）》，承诺为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乐丰保理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了《企业保证合同（保理类）》，同意为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乐丰保理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乐丰保理按约定向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放了1.26亿元的保理融资款。

鉴于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逾期还款，其他被告均未履行担保义务，乐丰保理于2019年1月1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1）请求判决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本息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26,676,000元，其中：保理融资款本金为人民币122,500,000元，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4,176,000元（逾期违约金以逾期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为基数，按24%/年计算逾期违约金费率，暂计至2019年1月11日，应计算至实际结清全部欠款之日止）。（2）请求判决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对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决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担保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1日受理本案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尚未结案的涉诉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共计10宗。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

方的共计 2 宗，涉案金额合计约 2,859.95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的比例约为 0.08%；发行人作为原告方的共计 8 宗，涉案金额合计约 28,980.22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的比例约为 0.79%。上述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 1,000 万元以上诉讼的相关材料，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较之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承诺事项”之“（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请申请人详细披露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重大或有、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

回复：

一、“其他重大或有、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丰泰”）持有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该资管计划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泰资管“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66 号）。

该专项计划设置了多项增信方式，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内部分级结构、物业资产运营净收入超额覆盖、物业运营收入差额补足、物业资产抵押、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的流动性支持等。其中，物业运营收入差额补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的流动性支持构成了发行人子公司对第三方的其他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运营收入差额补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丰泰源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源兴”）作为专项计划的物业运营方期间，物业资产实际运营收入如果低于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目标金额的 90%但不低于 80%的情况下，丰泰源兴承诺对不足目标金额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泰森控股对全资子公司丰泰源兴的补足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的流动性支持：每三年末，专项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接受优先级证券开放退出及申购，若截至延展运作公告日，未完成开放退出的优先级证券份额低于届时未偿还优先级本金 112,000.00 万元的 20%，由泰森控股买入该等优先级证券。

二、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承诺事项”对其他重大或有、承诺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56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56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龙 伟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顺丰控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罚款金额
1	龙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	龙岩市邮政管理局	3 万元
2	海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琼海潭门分公司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	2 万元
3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东海晶北分公司	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	15 万元
4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揭阳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5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鹰潭市邮政管理局	1.5 万元
6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南昌花果山营业部	南昌市邮政管理局	13 万元
7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新干营业部	吉安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8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宜春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9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佛山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10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禅城古灶营业部	佛山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11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	三明市邮政管理局	3 万元
12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三明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13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	三明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14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三明市邮政管理局	3 万元
15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桂林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16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凭祥营业部	崇左市邮政管理局	18 万元
17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玉林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18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分公司	西双版纳州邮政管理局	2 万元
19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丽江市邮政管理局	2 万元
20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保山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21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保山市邮政管理局	10 万元
22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23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昆明市邮政管理局	2.5 万元
24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成都市邮政管理局	12 万元
25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巴中	巴中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罚款金额
	分公司		
26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邢台市邮政管理局	5 万元
27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第九营业部	衡水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28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羊市道营业部	邢台市邮政管理局	2.9 万元
29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玉田华强营业部	唐山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30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晋江青阳分公司	泉州市邮政管理局	1.5 万元
31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临汾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32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大同市邮政管理局	3 万元
33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临汾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34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太原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35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阳泉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36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新闸分公司	常州市邮政局	1 万元
37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38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寿光圣城营业部	潍坊市邮政管理局	35 万元
39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衢州市邮政管理局	1.5 万元
40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亚太大道营业部	金华市邮政管理局	1.9 万元
41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赤峰市邮政管理局	4 万元
42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第六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43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邵阳市邮政管理局	2.8 万元
44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45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46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抚顺公园路营业部	抚顺市邮政管理局	10 万元
47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	孝感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48	莆田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莆田市邮政管理局	3 万元
49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潮阳区分公司	汕头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罚款金额
50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汕头市邮政管理局	5 万元
51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52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邮政管理局	10 万元
53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库尔勒兴民分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54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吐鲁番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55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1.5 万元
56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乌苏市卓越分公司	塔城地区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57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于田县分公司	和田地区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58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鄯善县分公司	吐鲁番市邮政管理局	1.5 万元
59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60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和田市幸福花园分公司	和田地区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61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南平市邮政管理局	1 万元
62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南平市邮政管理局	3 万元
63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杭州市邮政管理局	12 万元

2、非邮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罚款金额
1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六景营业部	横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3 万元
2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甘霖营业部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万元
3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空港新城二分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万元
4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万元
5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瓜沥第二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5 万元
6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1 万元
7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	1 万元
8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1 万元
9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万元
10	宁德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霞浦营业点	霞浦县公安局	1 万元
11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黄南州分公司尖扎营业部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1 万元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罚款金额
12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	1 万元
13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奎屯汽贸园分公司	奎屯市公安局	2 万元
14	四川顺丰速运公司西昌分公司第二营业部	凉山彝族自治州公安局直属分局	11.3 万元
15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第一营业部	乌审旗公安局	1 万元
16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湖滨东路分公司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	2 万元
17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修武县营业部	修武县公安局	1 万元
18	珠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兰浦分公司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1 万元
19	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西青区第十三分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公安消防支队	2 万元
20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	1.9 万元
21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	1 万元
22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3.45025 万元
23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万元
24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万元
25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3.4 万元
26	北京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2 万元
27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万元
28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注）	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万元

注：上表第 28 项行政处罚尚在行政诉讼审理当中，该行政处罚后续是否会被撤销存在不确定性。